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新疆汉森将2012年3月28日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100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权再质押情况

2014年7月21日，新疆汉森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200万股再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2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三、控股股东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新疆汉森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5,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3%。截至本公告日，新疆汉森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4,4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9%。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